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42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7
監事會報告書	45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四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附註)(董事會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葉建華先生(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顏傳華先生
章君周先生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顏傳華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海平先生
侯美文女士

戰略委員會

顏傳華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王海波先生
方亞女士
黃玉燕女士
鄭健壯先生
葉建華先生(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陳麗英女士
蕭佩華女士

授權代表

顏傳華先生
蕭佩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顏傳華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其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幢10層
郵編：100032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台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部
中國工商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室
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
台州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542

公司網站

www.zjtzwater.com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2月31日通過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州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黃岩自來水」	指	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為一家於1989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作為綜合供水上市公司，本公司既有盈利目標，亦有公益目標。就投資者關注的業務盈利能力、增長及本集團的管理能力，本集團著重於財務審查中選擇與盈利能力相關的指標，例如收入、成本、開支、毛利及毛利率，稅後溢利及利潤率等，以分析盈利能力及未來趨勢，使投資者可以更好地了解盈利能力及增長。本集團選擇對主要資產及主要往來賬戶進行分析及解釋，以便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運營能力。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2,148	504,2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47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35,958	40,5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4,521	120,2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3,24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4,521	123,4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540	110,450
非控股權益	11,981	13,048
	104,521	123,498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人民幣元)	0.62	0.7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6	-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29,328	1,953,177
負債總額	2,027,109	1,307,800
總權益	902,219	645,3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550	519,689
非控股權益	137,669	125,688
	902,219	645,37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9年是國有企業改革發展最為關鍵的一年，也是本集團貫徹執行公司發展戰略的突破之年。本集團秉承「注重環保節能、實現優質供水、服務民眾萬家」的理念，在董事會的領導和全體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全體同仁不忘初心，攻堅克難，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實現全年安全供水，重點工程項目建設強勢推進，港股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掛牌上市，融資渠道進一步拓寬，管理水平穩步提升，法人治理結構不斷完善，實現了董事會下達各項經營目標。

業績回顧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4%，乃主要由於較高的降雨量所致；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0%；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3.1%。董事會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等情況，建議向股東派出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

供水主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安全、高效、有序」供水經營方針，穩健經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特別是2019年8月超強颱風「利奇馬」過後，面對史無前例的水源高濁度水量大之雙重挑戰，啟動「預警精準、處置精細、監測嚴密、多方聯動」的水質應急預案，承受了高濁度與高水量的雙重考驗。各項出廠水檢測數值均達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和浙江省現代化水廠指標，保障了供水區域的用水安全。

在守護供水管線上，本公司加強徒步巡查，加大項目盯防及密切跟進管綫周邊重點建設項目。本公司透過優化調整網絡架構，建立數據中心並實現異地互備，深化服務器虛擬化應用及成功通過工控系統等保三級覆評，強化信息網絡安全建設。

項目建設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合力攻堅，強勢推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兩大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黃茅山隧洞、流沙山隧洞比合同工期提前半年貫通；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隧洞群15個工作面全面施工，淨水廠的廠區地基處理和綜合樓的建設已完工，引水管道工程進場施工。兩大供水系統建成後，本集團將大大拓展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業務。

主席報告

融資工作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台州市國有企業第一家上市公司。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取得所得款淨額約為167.5百萬港元。上市成功，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帶來更多元的融資渠道。

在對接資本市場的同時，充分發揮本集團內各個主體的融資功能，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合作，重點抓好貸款條件和貸款合同的落實。報告期內，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獲得銀行授信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銀行授信人民幣159.5億元，有效保障集團發展融資需求。

公司管控

強化管理提升內控效能。本公司全面梳理完善管控體系，增加防範風險的策略與措施，補充修訂各類管理制度。於2019年，本集團重新組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並制訂相應的職權範圍，強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同時，本集團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嚴格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項規章制度，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健全對權力運行的監督機制，進一步完善制度運行。

展望未來

中國生態文明建設進入了新的時期，隨著生態環境各項政策的實施，環保行業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2020年，也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業務，探索環保產業發展，拓展環保產業，培養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科學高效地推進兩個浙江省重點工程建設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充分發揮協同效應，致力於提升內部管控水平、規範企業管治，確保資金正常運轉、管理穩健有序，努力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發展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顏傳華先生

中國台州

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為世界水資源最匱乏的國家之一，水資源分佈不均，人均水資源擁有量低的情況短期內不會發生改變。水務行業是中國公共服務及環境行業的核心部分，原水供應和市政水及自來水的生產和供應是其價值鏈的關鍵組成。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城鎮化率的上升，民間投融資不斷增加，中國用水量缺口將進一步擴大，未來對可靠安全用水的需求量會不斷增加。

近年來，水務行業持續享受強有力的國家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激勵政策（如《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以支持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2018年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大灣區建設行動計劃》，以大力發展覆蓋杭州、寧波、溫州、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的經濟區。隨著該些地區人口的增加，這些地區

的預期建設及增長將大力推動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同時，台州市政府出台《台州灣區經濟發展實驗區建設行動計劃》及《台州灣區產業發展規劃》，進一步推動台州大灣區的發展，這些努力在改善台州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也推動了台州用水總需求量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9年，在本集團穩健經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同時，亦通過擴大台州市供水地理覆蓋範圍，擴建供水網絡來推動自身的發展。為加強供水的穩定性及安全性，解決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台州南部普遍缺水問題，本集團獲得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該兩項工程均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本集團加強兩大項目工程現場管理，注重項目質量控制，確保項目如期建成投運。待工程建設完工投入運營後，將極大地加強本集團的原水及自來水供應能力。

本集團在鞏固自身發展優勢的同時，也積極地向下游拓展業務，完善產業鏈。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只負責供應溫嶺市澤國鎮當地鄉鎮的自來水供應，其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地域覆蓋範圍比較局限。待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建設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申請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相關許可證，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能力和盈利水平將上升一個新的台階。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



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子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水銷售量為108.2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9百萬噸，下降約為3.3%，其主要原因在於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根據台州市水情發佈中心的資料，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由2018年的1,452.3毫米增加32.6%至2019年的1,925.9毫米。我們客戶會向當地中小型水庫購水，降雨量增加使得該等中小型水庫蓄水量上升，從而使得客戶對我們的供水需求下降。同時，降雨量增加，終端用戶的需水量也會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水銷量為125.5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噸，下降約為10.0%，其主要原因在於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使得本集團客戶各水庫(屬中小型)的蓄水量上升，因此對本公司市政供水需求降低。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溫嶺市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水量為10.4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百萬噸，下降約3.7%。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業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一戶一錶」水錶更新改造項目增加，進一步擴展了本集團的安裝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約58.0%。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580,000噸，長期為每天1,00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284,000噸，長期為884,000噸。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從短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從長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市政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200,000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正在開展包括地基平整工程、引水隧洞和管道鋪設等建築工程的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水廠地基平整和引水隧洞已經開始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或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導致原水銷量由111.9百萬噸減少至108.2百萬噸，部分被原水單位售價略微增長人民幣0.03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業務增值稅稅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1%減少至10%，並且自2019年4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9%。

(2) 市政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或1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導致市政水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來水銷售量2019年度比2018年度由10.8百萬噸減少至10.4百萬噸，部分被自來水單位銷售價格增長人民幣0.12元所抵銷，該增加是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來水單位銷售價格上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58.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一戶一錶」水錶更新改造項目增加，進一步拓展了澤國鎮的水錶安裝業務。
- (iii) 電費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與水處理量減少大致相符；及
- (iv) 部分抵銷安裝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64.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7.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4.6百萬元。減少的主要是由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折舊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3.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原因是若干供水設施及設備達到預計使用年限提足折舊，因而終止計提折舊；
- (ii) 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或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水採購量減少14.1百萬噸；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或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略微上升至至報告期間的39.7%。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52.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原因為(i)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貸款於2018年4月獲關聯方悉數償還；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所取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3百萬元用以補償溫嶺澤國自來水於2016年5月31日前的累計虧損，而2019年則並無此等政府補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26.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折舊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該折舊主要是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相關的地塊；及(ii)有關本公司H股上市(「上市」)開支增加。

1.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或4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所致：(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ii)於2019年1月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人民幣22.8百萬元，令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長期銀行貸款新增人民幣646.0百萬元，有關利息已於報告期間悉數資本化，使得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1.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或1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13.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2.1%。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4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地塊有所增加。

2.3 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追款力度加大。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來自玉環市人民政府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首筆款項)以減少未來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覆蓋區域終端用戶的自來水成本。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42.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為17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155.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29.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3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約為167.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目前，本集團預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鑒於有關情況的動態性質，難以估計未來幾個月全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狀況，對其影響進行評估並積極響應。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85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181名)。報告期間內，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分配使用。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顏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顏先生於水務相關業務及水利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90年8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於多個政府水利及資源部門任職，負責水利項目的建設及管理。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自1990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台州市水利局科員。彼其後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擔任台州市水利電力局水利水電建設計劃科(海塗圍墾科)副科長。於1999年8月，顏先生成為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建設計劃(海塗圍墾)處處長。於2000年12月，顏先生成為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副局長。自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擔任台州市水利局副局長，並獲委任為台州市水利局黨組成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顏先生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制定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政策。自2010年3月起，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顏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結構工程。彼於2004年7月獲得美國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章君周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主席兼總經理。

章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83年8月及自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章先生擔任臨海市白水洋中學(前稱為臨海市雙港區中學)數學老師。彼其後自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在臨海師範學校擔任教師。章先生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臨海師範學校辦公室主任，且其後於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臨海師範學校副校長。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章先生任職於台州學院。章先生其後自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擔任台州市文化體育局的黨組成員。章先生亦於1998年6月擔任台州師專搬遷領導小組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及於1999年10月擔任台州市體育中心工程建設領導小組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負責項目建設管理。其後自2004年4月至2014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6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社會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營運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調研員。於2014年12月，章先生加入本公司，並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

章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浙江教育學院(現為浙江外國語學院)，主修教育管理。彼於2001年2月於浙江師範大學完成碩士課程，主修教育經濟和管理。章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中等專業學校的講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8月至1989年7月，王先生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工作站(現為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學院)任教。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彼先後擔任玉環縣教委成教科科員，隨後擔任玉環縣教委人事科科員、科長及玉環縣教委黨組成員。王先生自1999年6月起於台州城市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6月

至2001年8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ii)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辦公室主任；(iii)於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項目管理部經理，負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投資管理；(iv)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v)於2011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負責公司黨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及(vi)自2019年4月起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管理及協調公司指派給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9年8月起為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浙江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

王海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38年的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1981年8月至2001年9月，王先生於浙江真空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81年8月至1992年4月擔任會計人員及隨後擔任會計經理；(ii)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擔任財務科副科長；(iii)於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擔任財務部部長；(iv)於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部部長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台州城市建設，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隨後：(i)於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及(ii)自2013年9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浙江大學遠程教育文憑課程，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彼亦於2014年1月完成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碩士課程。王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台州市財政局及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

方亞女士，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方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於社區工作管理及協調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方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台州市亞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僱員，並負責辦公室行政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方女士獲委任為章安街道辦事處村官，並負責協助村書記處理日常工作。自2012年12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黃岩區財政預算編製中心科員，並負責處理經濟建設科的日常工作。

方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管理。彼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工作者資格。

余陽斌先生，3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余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臨海市高級職業中學教師。自2017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椒江財政局經濟建設科科員，負責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土地轉讓支付結算工作。

余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學教師資格、二級建造師資格及中級建築經濟師資格。

黃玉燕女士，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科員。自2016年7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副總經理，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黃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彼於2010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楊義德先生，7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楊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職務：(i)自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溫嶺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i)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雲南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自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精品商廈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楊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ii)自2010年8月起擔任渠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i)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發展董事。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監事職務：(i)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明晨展商貿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新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晨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郭定文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至2018年4月獲委任為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財務部)，負責該部門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郭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1994年10月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於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擔任教師。鄭先生自2009年6月起在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商學院任教，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常務副校長。

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彼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教授。

林素燕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3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教師。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並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執行主任。

林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侯美文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侯女士於法律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及實踐。侯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於浙江陽光時代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聖約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10月起，侯女士於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合夥人。

侯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永躍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浙江工商大學擔任教師。

王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教授。

李偉忠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李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擔任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李先生曾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職。自2017年10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監事

林穎女士，42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自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後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浙江豐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財務總監，及其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及財務部負責人。自2018年10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林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學習文憑，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12年6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2015年4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盧華平先生，36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個人保險銷售部。彼其後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職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分公司互動業務部，負責保險銷售及管理。彼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的投資

部。自2017年5月起，盧先生一直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外派監事。

盧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重慶工學院(現稱為重慶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11月及2016年9月分別獲台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及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18年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盧先生亦於2018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稅務師。

陳國軍先生，56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前身公司，並在1998年2月之前一直在基礎設施處工作。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彼為前身公司台州供水大廈分公司工程部經理。本公司成立後，彼(i)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黃岩泵的站長；(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澤國分公司經理；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原水分公司經理，負責泵站維護及管理。自2010年10月起，陳先生已擔任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徐軍偉先生，44歲，於2005年6月完成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課程，並於2015年12月進一步取得河海大學水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2月及2009年9月分別為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的水利工程師及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證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級建造師。

徐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曾：(i)於1996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的技術員；(ii)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本公司澤國分公司的副經理；(iii)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澤國分公司的經理；及(iv)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曾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台州二期供水工程建設指揮部工程分部工作。徐先生自2010年10月起一直為本公司原水生產部經理。自2014年10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潘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2月加入前身公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及工會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潘先生於水務相關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我們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首次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於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工商管理。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潘華東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協調及宣傳。

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院橋鎮黨委辦公室秘書、團委副書記及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自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嶼頭鄉人民政府鄉長。彼其後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鎮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黃岩分局黨組書記兼局長。自2016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台州環境發展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

潘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鮑立萬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管理。

鮑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鮑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生產技術部任職，直至1999年8月。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信息中心主任；(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企業管理部信息處理中心主任；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總工程師。自2011年7月起，鮑先生擔任台州城市水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鮑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鮑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教育。彼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陳麗英女士，42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彼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管理。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師。陳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任職於財務部。彼其後於2003年1月成為計劃財務部經理，及於2015年5月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18年4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目前，彼亦為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陳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石家莊鐵道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彼於2014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徐海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水利建設項目管理。

徐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天台縣就業管理服務處。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徐先生擔任仙居縣白塔鎮人民政府鎮長助理及隨後擔任副鎮長，及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仙居縣官路鎮人民政府鎮長。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台州市水利局黨組委任為台州市水政監察支隊政委及台州市水利局水政水資源處負責人。自200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台州市河道管理處處長及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徐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的農學學士學位，主修植物保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供水業務，包括原水供應、市政供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我們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這兩個系統是台州市的樞紐供水系統，向台州南區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我們已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這兩個系統均將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且專為滿足水需求的長遠潛在增長而設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股息派發

本公司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上市後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以較低者為準)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股息政策，本公司將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

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董事會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股息政策亦將受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惟當法定公積金達致並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將無需對該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分配；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款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夠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須派付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及H股的末期股息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派付。兌換的相關匯率將按股息宣派日期(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一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及與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及分析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年報第121至125頁提供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於2019年12月31日後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如有)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提供。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及環保政策)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於本年報本節及「四年財務概要」提供。上述相關內容各自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高風險因素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預計將分別於2022年2月和2022年4月完成。工程建設期間，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承包商違約、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意外等，施工可能會發生延誤並導致這兩項工程延期完成，推遲工程投入運營的時間。同時，這兩項工程投資成本較高，工程的延期將導致本集團可能會支出額外的成本和費用。受今年超強颱風「利奇馬」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未對公司在建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工程管理，尤其是施工的質量、安全管理，督促承包商履行合同責任，確保工程順利建設。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受若干環境風險，在日常運營中可能產生固體廢棄物。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水土流失等環境風險的影響。在日常運營、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也一直在尋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同時考慮擴大承擔的社會及經濟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件，未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或調查。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共有185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保障。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董事會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所知，彼等向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終端用戶銷售自我們購買的市政供水。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客戶中，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88.5%(2018年：90.0%)及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9.6%(2018年：27.1%)。

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通常可分為施工相關供應商及非施工相關供應商。

施工相關供應商主要為承包商、設計及工程公司，我們聘請該等公司建設供水基礎設施。其中一些供應商為設備及設施供應商。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挑選該等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全部用水均引自長潭水庫，且我們須向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支付由本地物價主管部門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因此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是我們主要非施工相關供應商之一。其他非施工相關供應商包括電力公司、化學公司、零部件及設備製造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非施工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非施工相關採購總額的97.7%(2018年：98.3%)及對最大非施工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額佔79.2%(2018年：78.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施工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約人民幣483.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69.8百萬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50,000,000股為H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年形成可分配利潤人民幣88.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0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度末期股息款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董事		
顏傳華先生 ⁽¹⁾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章君周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5月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方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余陽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葉建華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黃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楊義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郭定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鄭健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林素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侯美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李偉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王永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監事		
林穎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外部監事	2018年10月
盧華平先生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
於倡鍼先生 ⁽³⁾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
陳國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
鄭晶先生 ⁽⁴⁾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
高級管理層		
潘剛先生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潘華東先生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鮑立萬先生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陳麗英女士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18年5月
徐海龍先生	副總經理	2019年5月

附註：

- (1) 顏傳華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其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葉建華先生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於倡鍼先生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4) 鄭晶先生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6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服務任期均為三年，且全體董事及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續聘或重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的合約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或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0%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應文華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08,000	5.22%	1.30%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08,000	5.22%	1.30%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08,000	5.22%	1.30%
李燕霞女士 ⁽⁹⁾	配偶權益	H股	2,608,000	5.22%	1.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及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而後者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應文華先生擁有99.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應文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8)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債權證發行。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因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原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940,797元、人民幣41,270,133元及人民幣41,828,556元。於報告期間，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浙江黃岩自來水銷售原水為人民幣38,733,000元。

董事會報告

- (ii) 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
- 於2019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為「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各自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因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原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184,040元、人民幣32,088,561元及人民幣32,423,715元。於報告期間，根據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向台州路橋自來水銷售原水為人民幣30,039,000元。

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07,146元、人民幣67,705,448元及人民幣68,580,538元。於報告期間，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向台州路橋自來水銷售市政供水為人民幣64,319,000元。

有關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聯交所批准，且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報告

- (ii) (倘合適)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本公司擁有82%的附屬公司)與溫嶺供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

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因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溫嶺供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833,000元、人民幣121,015,000元及人民幣122,919,000元。於報告期間，根據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向溫嶺供水銷售市政供水為人民幣104,683,000元。

(ii) 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因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40%的股權，後者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玉環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794,000元、人民幣54,777,000元及人民幣55,124,000元。於報告期間，根據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向玉環自來水銷售市政供水為人民幣39,989,000元。

有關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由於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的一筆貸款提供擔保。因台州城市建設提供的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且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擔保的提供獲悉數豁免。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文所載交易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其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報告期間內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除有關保險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員工、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85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6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自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截至2019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餘額	
(i) 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 (三期)	150.75 百萬港元	90%	零	150.75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或之前
(ii) 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6.75 百萬港元	10%	零	16.75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67.5 百萬港元	100%	零	167.5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或之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集團將遵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重大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上市日期)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7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

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如符合資格可應聘續任，就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顏傳華先生

中國台州，2020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19年，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監事會積極開展工作，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有效監督，促進了本公司的規範運作。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召開一次會議。

2019年5月15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出了相關的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實施監督，並有效監督本公司經營的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管理層於本公司日常經營中的職務行為，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被本公司採納，較好地維護了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二、 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2019年，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權，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運作規範、程序合法、決策合理，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了落實。

監事會報告書

(二)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獨立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020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監督力度，切實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林穎

監事會主席

中國台州

2020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且配合最新發展。

戰略目標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當前本集團穩健經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亦通過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供水系統(四期)擴大台州市供水地理覆蓋範圍，擴建供水網絡來推動自身的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環保類產業，延伸產業鏈，培育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行政管理部門，各自恪守優良的管制原則，嚴格執行制定的各項企業管制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的成員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顏傳華先生 (於2020年3月19日提出辭任， 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章君周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陽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定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建華先生 (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美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識別。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總經理

顏傳華先生為主席及章君周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主席及總經理為兩個不同的職位，且職責分工明確並列載於公司章程內。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執行及實施；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企業債券及其他證券證書；簽署董事會之重要文件及其他由本公司法人代表簽署之文件；及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總經理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組織資源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起草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及細則；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命或罷免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並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該等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名額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情況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經營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持有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查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相關就職培訓須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工廠及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補充。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適當情況下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由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務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法規更新等多項有關主題。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培訓、轉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 [#]	√	√
章君周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	√
王海平先生	√	√
方亞女士	√	√
余陽斌先生	√	√
葉建華先生 [*]	√	√
黃玉燕女士	√	√
楊義德先生	√	√
郭定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	√
林素燕女士	√	√
侯美文女士	√	√
李偉忠先生	√	√
王永躍先生	√	√

[#] 顏傳華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其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葉建華先生已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所有上述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自獲授權相關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海平先生。李偉忠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訂立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由於H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且並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事宜之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躍先生、鄭健壯先生及林素燕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王永躍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由於H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以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陽斌先生及楊義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壯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及王永躍先生。顏傳華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提名及委任事宜，並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章程列載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就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將要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以及視角之多樣性，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運作。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方亞女士、王海波先生及黃玉燕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壯先生)。顏傳華先生任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H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對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做法，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	15/15	1/1	不適用	1/1	4/4	6/6
章君周先生	15/15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6/6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海平先生	15/1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6/6
方亞女士	15/1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余陽斌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6/6
葉建華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黃玉燕女士	15/1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楊義德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6/6
郭定文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15/15	1/1	不適用	1/1	4/4	6/6
林素燕女士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6/6
侯美文女士	15/1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6/6
李偉忠先生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永躍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6/6

顏傳華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其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葉建華先生已於2020年3月10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由主席負責召集。應當至少提前14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當至少於該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之日前5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特別會議可經佔表決權10%以上之股東要求，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要求，或經監事會或總經理要求而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之通知應至少提前5天發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而董事會文件應當至少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3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之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保留為本公司記錄，期限為10年。

於必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乃其職責。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我們的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5月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監控的監測及營運水平控制(如收入週期、採購週期及支出週期等)及提供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並無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同時，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整改措施執行有效性進行了檢討，本公司完成了所有整改措施且認為是有效執行的增加。

根據跟進檢討結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並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確保訂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了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嚴禁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消息。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就年報、中期報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公佈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向董事會提呈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302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30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委聘其他外部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陳麗英女士及蕭佩華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主管。本公司主要聯繫人士為陳麗英女士，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董事會主席。自上市日期以來，陳女士及蕭女士一直緊密合作及溝通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及蕭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還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平台。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了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zjtzwater.com)，在此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之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了維護股東的權益，應在股東大會就各項大致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共同持有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超過10%(含)具表決權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根據以下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

- (1) 簽署一份或多份具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請求，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陳述會議的主題。董事會應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
- (2)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則會議通知應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上述持股比例應截至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計算。

- (3)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或未能在收到該請求後十日內作出任何答覆，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擬舉行會議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惟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時，會議通知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應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於此情況下，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召集並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該書面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則請求股東可自行按盡可能與董事會收到請求之日起四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召開該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能按上述要求妥當召開會議而於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與本公司欠付董事之款項相抵銷。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書面通知應載列提名某人當選董事並接受該人士提名的意向以及有關該人士的書面資料，且應不早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二天及不遲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發送予本公司。提名及接受該提名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基於此，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當選董事，則應將以下文件有效送呈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包括：(i)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候選人當選董事的已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的已簽署通知，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候選人的資料，及(b)表明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董事會收)
電郵： ir@zjtzwater.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經妥善簽署的原始書面請購單、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存置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公司章程於2019年6月5日獲修訂及於2019年11月8日獲進一步修訂，並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20年3月9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註冊股本之條文，而新訂公司章程於同日獲採納。自最近期修訂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公司章程未作出任何修訂。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4頁至第127頁的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之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4,038,000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1,238,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3.6%。</p> <p>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簡化方法進行，該簡化方法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彼等對客戶之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之評估。評估屬高度判斷。</p> <p>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3及18。</p>	<p>吾等評估了貴集團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吾等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詳細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測試年末後已收款項及歷史支付方式，審閱與有關方任何爭議有關的通信及對手方信貸狀況的市場信息，以及(倘適用)通過檢查採購經理人指數來評估宏觀經濟的影響分析就管理層對客戶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調整估計的評估進行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非金融長期資產之減值</p> <p>由於 貴集團淨資產值賬面值高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值，故 貴集團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涉及所用假設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未來售價及未來銷售成本。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就非金融長期資產之減值計提撥備。</p> <p>貴集團有關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之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p>	<p>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對 貴集團減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指標識別。吾等通過與 貴集團之歷史數據及發展規劃相比較，審閱並測試了管理層之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吾等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為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之相關假設以及參數。吾等亦對所應用的貼現率以及所採納的收益水平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p>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在其他資料可獲得時間閱讀上述已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吾等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吾等需要報告該情況。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72,148	504,263
銷售成本		(284,616)	(306,986)
毛利		187,532	19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949	27,370
行政費用		(43,856)	(34,672)
其他開支		(747)	(2,560)
財務成本	7	(15,399)	(26,6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140,47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10	(35,958)	(40,5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4,521	12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	-	3,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4,521	123,49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540	110,450
非控股權益		11,981	13,048
		104,521	123,4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0.62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72,391	1,037,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97	46,78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52,612	62,6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125,000	5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865	21,358
使用權資產	16	384,484	264,0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7,149	1,491,5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432	4,21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4,038	109,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72,610	18,982
抵押銀行存款	20	16,742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4,357	314,398
流動資產總值		562,179	461,6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6,809	68,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99,791	16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5,000	22,786
遞延政府補助	24	3,261	2,725
租賃負債	16	19,372	19,291
應付稅項		12,458	17,003
流動負債總額		466,691	290,956
流動資產淨值		95,488	170,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2,637	1,662,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2,637	1,662,2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479,000	982,000
遞延政府補助	24	80,176	33,758
其他負債		1,242	1,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0,418	1,016,844
資產淨值		902,219	645,37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0,000	150,000
儲備	27	564,550	369,689
		764,550	519,689
非控股權益		137,669	125,688
總權益		902,219	645,377

顏傳華
董事

章君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000	16,913	41,413	200,913	409,239	72,640	481,87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450	110,450	13,048	123,4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0,000	4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605	(4,60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50,000	16,913	46,018	306,758	519,689	125,688	645,37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540	92,540	11,981	104,521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00	138,902	-	-	188,902	-	188,902	
股份發行開支	-	(36,581)	-	-	(36,581)	-	(36,5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774	(3,77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00	119,234	49,792	395,524	764,550	137,669	902,21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4,550,000元(2018年：人民幣369,68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479	160,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4,0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	(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21)	(9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955)
財務成本	7	15,399	26,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10	67,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755	4,648
政府補助攤銷	24	(3,046)	(2,7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252	1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2	266
		213,930	248,651
存貨增加		(219)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900	49,2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456)	(3,51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38	(12,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686)	(19,466)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50,000	10,32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6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9,963	272,574
已付所得稅		(41,973)	(78,44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87,990	194,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4,358)	(329,69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		–	(2,136)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161,421)	(42,022)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65,400)	(9,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771	1,4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857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65)	(4,048)
自關聯方貸款收取的利息		–	7,131
償還關聯方貸款		–	320,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722,273)	(51,0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00
發行股份		18,851	–
股份發行開支		(25,075)	–
新借款		646,000	6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786)	(373,541)
已付利息	29	(51,748)	(42,9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4,242	(31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398	485,7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57	314,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4,357	314,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台州市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9月30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82	-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 (「溫嶺澤國自來水」)*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集中式供水； 管道安裝服務
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台州環境發展」)*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海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49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已於年內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所有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規模。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而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時，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乃指：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該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成員公司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10至35年
管道	15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檢討並進行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一棟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2至5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內待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由指數或匯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60天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增加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a)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水

銷售水的收入在水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水交付時確認。

(b) 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另行銷售的安裝服務。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該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裨益。該投入法乃根據所花費的實際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介乎2.70%至3.03%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預收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須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長期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長期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其為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非金融長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適當貼現率、預期未來售價及未來銷售成本。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差異，則非金融長期資產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之賬面值及撥備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則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16,5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16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39,917	136,825
客戶2	104,683	123,417
客戶3	94,358	97,118
客戶4	不適用*	56,125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72,148	504,26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461,215	497,333
安裝服務	10,933	6,9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72,148	504,26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61,215	497,33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933	6,9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72,148	504,263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附註22(b))	1,683	4,110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4,110	16,9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7,790	479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7	1,574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6,384
政府補助	1,087	5,584
增值稅退稅	10,084	11,550
其他	530	1,452
	12,928	26,54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	826
	12,949	27,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7,230	302,53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386	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10	66,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6,755	4,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1,252	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19	2	—
政府補助**		(1,087)	(5,584)
核數師酬金		1,745	8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021	40,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08	7,374
僱員福利費用		6,540	5,382
		53,969	53,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	(826)
上市開支		2,322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88,471,000元(2018年：人民幣102,319,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6,488	24,307
其他借款利息	16,096	18,179
減：資本化利息	(37,185)	(15,858)
	15,399	26,6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年度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9	2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6	1,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99
	2,278	1,847
	2,467	2,05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鄭健壯	43	41
辛金國(i)	—	14
蔡寧(i)	—	14
管曉永(i)	—	14
侯美文	43	41
林素燕	43	27
郭斌(ii)	17	27
王永躍	43	27
李偉忠(iii)	—	—
	189	205

附註：

(i) 辛金國、蔡寧及管曉永於2018年5月退任。

(ii) 郭斌於2019年6月退任。

(iii) 李偉忠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顏傳華	-	639	27	666
章君周*	-	639	27	666
	-	1,278	54	1,332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20	-	-	20
徐海龍(iii)	-	69	4	73
郭定文	19	-	-	19
王海平	-	-	-	-
鄭然涵(vi)	-	-	-	-
方亞	-	-	-	-
陳忠法(vi)	-	-	-	-
葉建華	-	-	-	-
黃玉燕	-	-	-	-
王海波(iv)	-	-	-	-
余陽斌(iv)	-	-	-	-
	39	69	4	112
監事：				
陳國軍	-	391	27	418
鄭晶	-	389	27	416
盧華平	-	-	-	-
於倡鉞	-	-	-	-
林穎	-	-	-	-
	-	780	54	834
	39	2,127	112	2,2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顏傳華	420	23	443
章君周*	418	23	441
	838	46	884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19	—	19
朱平(v)	14	—	14
郭定文	3	—	3
王海平	—	—	—
鄭然涵(vi)	—	—	—
方亞	—	—	—
陳忠法(vi)	—	—	—
葉建華	—	—	—
黃玉燕	—	—	—
	36	—	36
監事：			
陳國軍	381	23	404
管莉萍(i)	115	7	122
鄭晶	378	23	401
盧華平	—	—	—
於倡鉞	—	—	—
高惠倩(ii)	—	—	—
林穎	—	—	—
	874	53	927
	1,748	99	1,8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 章君周年內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 (i) 管莉萍於2018年3月退任。
- (ii) 高惠倩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8年10月退任。
- (iii) 徐海龍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退任。
- (iv) 余陽斌及王海波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朱平於2018年10月退任。
- (vi) 鄭然涵及陳忠法分別於2019年2月及2019年1月退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0	1,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68
	1,640	1,17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年內，除享有10%(2018年：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環境發展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18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5,465	42,869
遞延稅項(附註25)	493	(1,49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5,958	40,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838
	35,958	41,375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479		160,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4,086	
	140,479		164,873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120	25.0	41,218	25.0
無須納稅的收入	-	-	(419)	(0.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2	0.1	1,124	0.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75	0.9	659	0.4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427)	(0.3)	(1,218)	(0.7)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92)	(0.1)	-	-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	1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5,958	25.6	41,375	25.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35,958	25.6	40,537	25.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838	2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020,000元及人民幣12,670,000元將其於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園林景觀及建築業務」))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台州發展」)。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之出售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72
銷售成本	(12,369)
毛利	1,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6
行政費用	(2,531)
其他開支	(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086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83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2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224)
投資活動	47
淨現金流出	(4,1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18年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元)	3,248,00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266
核數師酬金	61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僱員福利費用	267
	1,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2018年：無)	32,000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540	107,2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3,248
	92,540	110,450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0,137,000	15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總計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16,207	634,373	263,249	55,185	10,545	266	515,359	1,895,184
累計折舊	(198,700)	(389,154)	(219,923)	(47,459)	(2,863)	(15)	-	(858,114)
賬面淨值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添置	3,225	-	10,596	4,423	752	-	736,839	755,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附註16)	-	-	-	-	-	-	44,360	44,360
出售	(2,748)	(39)	(7,942)	(18)	(3)	-	-	(10,750)
年內折舊撥備	(21,215)	(22,268)	(6,549)	(2,180)	(1,824)	(88)	-	(54,124)
轉撥	-	2,828	-	487	-	-	(3,315)	-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6,769	225,740	39,431	10,438	6,607	163	1,293,243	1,772,39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6,537	635,923	262,027	59,508	11,185	266	1,293,243	2,678,689
累計折舊	(219,768)	(410,183)	(222,596)	(49,070)	(4,578)	(103)	-	(906,298)
賬面淨值	196,769	225,740	39,431	10,438	6,607	163	1,293,243	1,772,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13,784	632,719	264,034	53,157	11,973	138	177,903	1,553,708
累計折舊	(178,669)	(367,249)	(203,524)	(45,912)	(9,316)	(46)	-	(804,716)
賬面淨值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添置	783	-	2,566	3,311	6,935	264	330,768	344,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附註16)	-	-	-	-	-	-	12,610	12,610
出售	(26)	(14)	(100)	(55)	(358)	-	-	(5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522)	-	(2)	(41)	(447)	(37)	-	(1,049)
年內折舊撥備	(20,906)	(22,362)	(19,648)	(3,468)	(1,105)	(68)	-	(67,557)
轉撥	3,063	2,125	-	734	-	-	(5,922)	-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6,207	634,373	263,249	55,185	10,545	266	515,359	1,895,184
累計折舊	(198,700)	(389,154)	(219,923)	(47,459)	(2,863)	(15)	-	(858,114)
賬面淨值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5,000	59,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 (「朱溪水庫」)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5.625	朱溪水庫項目 建設及運營、 水資源開發、 利用及保護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持股量由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組成。

聯營公司於年內並未開始運營。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1,750	221,750
添置	59,553	59,553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4,648)	(4,648)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14)	(12,610)	(12,6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4,045	264,045
添置	171,554	171,554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6,755)	(6,755)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14)	(44,360)	(44,360)
於2019年12月31日	384,484	384,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291	1,760
添置	171,554	59,553
轉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052)	-
年內付款	(161,421)	(42,0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372	19,29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372	19,29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755	4,64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b)中披露。

1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2	4,213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36	63,01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94,240	96,157
	155,276	159,176
減值	(51,238)	(49,986)
	104,038	109,1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2,615,000元(2018年：人民幣93,64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7,752	89,817
3個月至6個月	2,713	10,893
6個月至12個月	1,304	8,057
1年至2年	2,041	121
2年至3年	228	302
	104,038	109,19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986	50,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2	120
出售附屬公司	-	(578)
年末	51,238	49,986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02,020	0.24%	245
1至2年	3,255	33.64%	1,095
超過2年	1,321	92.20%	1,218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155,276		51,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08,978	0.19%	207
1至2年	156	22.44%	35
超過2年	1,362	78.12%	1,064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159,176		49,986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04	4,3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455	13,728
預付所得稅	2,824	861
合約資產	4,431	-
	172,614	18,984
減值撥備	(4)	(2)
	172,610	18,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266
出售附屬公司	-	(268)
年末	4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銀行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357	314,398
抵押銀行存款	16,742	14,877
	281,099	329,275
減：有關土地復墾費的抵押存款	(16,742)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57	314,398
以下列計值：		
人民幣	245,568	314,398
港元(「港元」)	18,7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57	314,39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809	68,471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0,127	42,764
3個月至6個月	20,045	21,607
6個月至12個月	13,143	597
超過12個月	3,494	3,503
	76,809	68,47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65,286	122,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b)	1,414	–
應計薪金		25,736	26,564
應付利息		1,935	1,099
合約負債	(b)	1,683	4,110
應付其他稅項		3,737	6,551
		299,791	160,680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水銷售	284	750
安裝服務	1,399	3,360
合約負債總額	1,683	4,110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水及安裝服務的短期已收墊款。合約負債於2019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已提供服務的短期已收客戶墊款於年末減少。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20年	55,000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9年	–	22,786
			55,000	22,78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2023年至2028年	163,000	25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25年至2048年	806,000	164,0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41年	510,000	565,000
			1,479,000	982,000
			1,534,000	1,004,7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	—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000
五年以上	969,000	381,000
	969,000	417,0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	55,000	22,786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以上	510,000	565,000
	565,000	587,786
	1,534,000	1,004,786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2,615,000元(2018年：人民幣93,64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及其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ii) 濱海水務享有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及
 - (iii)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收取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b) 台州城市水務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3,147,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7,000,000元)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56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65,000,000元)提供擔保。
- (d) 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5,145,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899,000,000元)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政府補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483	28,864
年內已收補助 撥入金額	50,000 (3,046)	10,324 (2,705)
於12月31日	83,437	36,483
即期部分	(3,261)	(2,725)
非即期部分	80,176	33,758

政府補助涉及用於補償與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原供水管道改線及改造的補助。於有關項目完成並成功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會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2,485	1,867	5,512	19,86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2	(462)	1,944	1,49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	12,497	1,405	7,456	21,35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843	314	(45)	(762)	4,35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843	12,811	1,360	6,694	25,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4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843)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作呈報之用。下文載列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865	21,358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558	13,166

上述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溢利需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18年：15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0,000	150,000
50,000,000股(2018年：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0,000	—
	200,000	150,00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9,130,000	149,130
轉撥自保留溢利(附註(a))	68,600,000	68,60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b))	(67,730,000)	(67,7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0,000,000	150,000
首次公开发售(附註(c))	50,000,000	5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

附註：

- (a) 根據2017年3月12日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同意轉撥保留溢利人民幣68,600,000元至股本。
- (b) 因於2017年10月11日通過轉讓五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予本公司股東成立的一家新公司而終止確認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本公司股本減少人民幣67,730,000元。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售按每股4.22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2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90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約155,1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0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於上文所得款項總額中，本公司就有關以每股4.22港元的價格香港公开发售5,000,000股H股收取金額2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51,000元)，且餘下所得款項18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11,000元)於2020年1月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資本儲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資本儲備為人民幣138,902,000元。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須確保該儲備在使用後不低於股本的25%。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與台州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台州發展轉讓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7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元。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控制權，自當時起終止併入該等公司。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人民幣千元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657	1,049
貿易應收款項	5,696	755	6,4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1	1,126	1,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2	7,101	11,833
貿易應付款項	(757)	(3,649)	(4,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	(2,112)	(2,179)
	10,857	3,878	14,7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13	3,142	4,955
償付方式：			
現金	12,670	7,020	19,6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69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3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85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16,327	1,53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11,541)	(42,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48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4,786	1,09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42,214	(51,7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584
非現金變動(附註(i))	(13,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4,000	1,935

附註：

(i) 年內，賬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就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不予退還並視為最後一筆租賃付款。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內	161,421	42,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以下各方持有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台州城市水務	18.0%	18.0%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40.0%	4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台州城市水務	12,620	13,048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639)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台州城市水務	98,308	85,688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39,361	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9年

	台州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6,840	-
總開支	(256,726)	(1,597)
年內溢利	70,114	(1,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114	(1,597)
流動資產	516,222	32,789
非流動資產	361,093	361,957
流動負債	(78,345)	(11,343)
非流動負債	(252,814)	(285,00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73,970	47,84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7,937)	(264,5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05,348)	232,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315)	15,490

2018年

	台州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9,138	-
總開支	(286,650)	-
年內溢利	72,48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488	-
流動資產	536,862	19,541
非流動資產	371,777	111,810
流動負債	(89,245)	(31,351)
非流動負債	(343,352)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11,238	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95,705	(88,0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354,918)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025	12,0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管道及樓宇	1,289,516	1,519,414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溫嶺銘誠置業有限公司(「溫嶺銘誠」)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鎮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鎮江銘基」)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供水大廈酒店有限公司(「供水大廈酒店」)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路橋自來水」)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黃岩自來水有限公司(「浙江黃岩自來水」)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溫嶺供水」)	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東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玉環自來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鎮江銘基 (i)	-	4,579
溫嶺銘誠 (ii)	-	1,805
	-	6,384
來自以下各方的建築服務：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iii)	3,672	-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iii)	1,126	354
	4,798	354
向以下各方銷售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 (iii)	94,358	97,118
浙江黃岩自來水 (iii)	38,733	40,480
玉環自來水 (iii)	39,989	45,448
溫嶺供水 (iii)	104,683	123,417
	277,763	306,463
向以下各方提供建築服務：		
鎮江銘基 (iii)	-	226
溫嶺銘誠 (iii)	130	4,282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iii)	45	-
供水大廈酒店 (iii)	-	490
	175	4,998

附註：

- (i) 借予鎮江銘基的委託貸款乃用於建設其房地產項目。委託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74%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已全數償還。
- (ii) 借予溫嶺銘誠的委託貸款乃用於建設其房地產項目。委託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30%至7.74%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已全數償還。
- (iii)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服務、向關聯方銷售水及向關聯方提供建築服務乃分別按本集團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路橋自來水	19,418	20,867
溫嶺供水	54,484	49,458
浙江黃岩自來水	15,874	17,510
玉環自來水	4,464	8,322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	94,240	96,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1,414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56	2,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	9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460	2,741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附註33(a)所載銷售水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038	104,0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7,882	167,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42	1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57	264,357
	553,019	553,019

2018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90	109,1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726	13,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77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398	314,398
	452,191	452,1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809	68,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8,635	123,4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4,000	1,004,786
租賃負債	19,372	19,291
	1,898,816	1,216,0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有關借款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作出。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其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個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50	(3,431)
人民幣	(50)	3,431
2018年		
人民幣	50	(624)
人民幣	(50)	6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5,276	155,2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7,886	-	-	-	167,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6,742	-	-	-	1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4,357	-	-	-	264,357
	448,985	-	-	155,276	604,261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9,176	159,1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728	-	-	-	13,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4,877	-	-	-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14,398	-	-	-	314,398
	343,003	-	-	159,176	502,1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9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930	47,751	248,642	2,517,979	2,885,302
貿易應付款項	36,682	40,127	-	-	-	76,8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0,333	318	7,984	-	-	268,635
租賃負債	19,372	-	-	-	-	19,372
	316,387	111,375	55,735	248,642	2,517,979	3,250,118

2018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007	27,658	183,390	1,376,265	1,619,320
貿易應付款項	25,707	42,764	-	-	-	68,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911	6,344	200	-	-	123,455
租賃負債	19,291	-	-	-	-	19,291
	161,909	81,115	27,858	183,390	1,376,265	1,830,5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36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360
2018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4,000	1,004,786
其他負債	1,242	1,086
貿易應付款項	76,809	68,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791	160,680
租賃負債	19,372	19,2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57)	(314,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42)	(14,877)
負債淨額	1,650,115	925,0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550	519,689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2,414,665	1,444,728
資產負債比率	68%	64%

37. 報告期間後事項

目前，本集團預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鑒於有關情況的動態性質，難以估計未來幾個月全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狀況，對其影響進行評估並積極響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85	243,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67	2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4,240	334,2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000	59,600
遞延稅項資產	5,829	5,560
使用權資產	7,480	7,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101	651,370
流動資產		
存貨	243	312
貿易應收款項	47,469	51,3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4,978	578,774
可收回稅項	1,9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37	42,497
流動資產總值	839,690	672,9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267	67,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487	310,8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0	22,786
遞延政府補助	2,349	1,813
應付稅項	-	1,882
流動負債總額	491,103	405,088
流動資產淨值	348,587	267,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1,688	919,1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000	565,000
遞延政府補助	16,756	19,426
其他負債	1,095	9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7,851	585,410
資產淨值	523,837	333,776
權益		
股本	200,000	150,000
其他儲備(附註)	323,837	183,776
總權益	523,837	333,7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502	52,504	58,721	137,72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049	46,04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605	(4,605)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502	57,109	100,165	183,77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740	37,740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8,902	-	-	138,902
股份發行費用	(36,581)	-	-	(36,5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774	(3,774)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8,823	60,883	134,131	323,837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概要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2,148	504,263	462,901	410,0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479	160,787	138,359	87,300
所得稅開支	35,958	40,537	36,690	25,2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4,521	120,250	101,669	62,0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3,228	123,747	42,457
年內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104,521	123,498	225,416	104,487
本公司擁有人	92,540	110,450	179,997	82,461
非控股權益	11,981	13,048	45,419	22,026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29,328	1,953,177	2,119,444	3,000,269
負債總額	2,027,109	1,307,800	1,637,565	2,547,286
非控股權益	137,669	125,688	72,640	105,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550	519,689	409,239	347,459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